

# Q/JFS

## 锦州飞龙石化油品经销公司饮用水厂企业标准

Q/JFS 0001S-2014

---

### 天然饮用水

2014-XX-XX 发布

2014-XX-XX 实施

---

锦州飞龙石化油品经销公司饮用水厂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19298-2003《瓶（桶）装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,锶、偏硅酸和 PH 值指标根据实测值制定。

本标准由锦州飞龙石化油品经销公司饮用水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史志刚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# 天然饮用水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然饮用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未受污染且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的井水为水源,经过滤、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天然饮用水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4789.21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575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8537 饮用天然矿泉水

GB/T 8538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

GB 13113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成型品卫生标准

GB 14942 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

GB 19304 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卫生规范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9)第123号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:

天然饮用水:以未受污染且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的井水为水源,经过滤、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天然饮用水。

## 4 要求

### 4.1 原料要求

4.1.1 水源水质: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4.1.2 水源保护:应符合 GB 8537 的要求。

4.1.3 水源地址:锦州市太和区钟屯乡 412 号,井深 5 米,日供水量 14 吨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
色度/度 $\leq$	10, 并不得呈现其它异色
浊度/ NTU $\leq$	1
臭和味	不得有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不得检出

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锶/(mg/L) $\geq$	0.20
偏硅酸/(mg/L) $\geq$	20
PH 值	7.0—8.0
亚硝酸盐(以 $\text{NO}_2^-$ 计) / (mg/L) $\leq$	0.005
耗氧量(以 $\text{O}_2$ 计) / (mg/L) $\leq$	2.0
铅(以 Pb 计) / (mg/L) $\leq$	0.01
铜(以 Cu 计) / (mg/L) $\leq$	1.0
总砷(以 As 计) / (mg/L) $\leq$	0.01
镉(以 Cd 计) / (mg/L) $\leq$	0.005
余氯 / (mg/L) $\leq$	0.05
溴酸盐 / ( $\mu\text{g/L}$ ) $\leq$	10
挥发性酚(以苯酚计) / (mg/L) $\leq$	0.002
三氯甲烷 / (mg/L) $\leq$	0.02
总 $\alpha$ 放射线/(Bq/L) $\leq$	0.5
总 $\beta$ 放射线/(Bq/L) $\leq$	1.0

## 4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菌落总数 / (CFU/mL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≤	50
大肠菌群 (MPN/100mL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≤	3
霉菌 (CFU/mL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≤	10
酵母 (CFU/mL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≤	10
致病菌 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不得检出

#### 4.5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#### 4.6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9304 的要求。

### 5 试验方法

#### 5.1 感官要求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:按 GB/T8538 规定的有关方法测定。

#### 5.2 理化指标

按 GB/T 8538 和 GB/T 575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5.3 微生物指标

按 GB/T 4789.21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5.4 净含量偏差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6 检验规则

#### 6.1 水源检验

每年应对水源进行至少 1 次水质检验,符合要求,方可生产。如出现可能影响水源水质的情况,根据需要选取合适的项目检验。如水源水质不符合要求,不得生产,针对水质变化采取措施,连续 3 次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生产。

#### 6.2 组批与抽样

同一班次,同一台灌装机灌装,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每批随机抽样:瓶装水的抽样数量为 18 瓶,桶装水的抽样数量为 6 桶。样品分成 2 份,1 份检验,1 份备查。

#### 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,由企业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。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#### 6.4 型式检验

6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6.4.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,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:

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
- b)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水源水质发生变化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；
- d)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；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- f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## 6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品。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### 7.1 标志

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### 7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采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，应符合 GB 13113 的规定。采用聚碳酸酯，应符合 GB 14942 的规定。其它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相关标准规定。

### 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### 7.4 贮存

产品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，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，包装箱底部有 10cm 以上的垫板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在摄氏零度以下运输与贮存时，应有防冻措施。

在上述规定贮存条件下，桶装水保质期为 45 天，瓶装水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
---



